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季度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引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有關聯交所發佈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條件(「復牌條件」)之公告(「該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復牌指引：

-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披露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改事項；及
- (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達到聯交所的要求，然後才允許恢復其證券買賣，此外還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是制作恢復買賣的行動計劃。

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合作，協助他們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董事會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完成。本公司將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建築一體化光伏BIPV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及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4.07億元。

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證券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在適當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